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5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 2015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5 年考核办法》”）、《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为：公司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限制性股票因1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档，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025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因16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7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85元/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5年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分别为：100%、100%、80%、0%。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1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C，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四）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内容：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

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根据《2015 年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2、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为以公司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2016 年度权益分派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361,7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和价格调整如下：

（1）回购数量

鉴于该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 C，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根据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P_0 - V) / (1 + n) = (14.11 - 0.03 - 0.03) / (1 + 1) = 7.025$ 元/股。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的原因

由于 16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 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2、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 16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授予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80,700 股，授予价格为 9.485 元。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80,700 股，价格为 9.48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原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24,006,118 股变更为 323,913,418 股。

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照《公司法》、《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的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夏蔚和

经办律师: _____

郑为民

经办律师: _____

陈沁

2018年1月31日